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8日 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2樓低層北區N2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泰興董事長

肆、出席者：

陳俊安常務董事、葉明水常務董事(112年12月25日辭世)、陳榮明常務董事、
游適銘董事(李泰興董事長代)、陳慧敏董事、張立立董事、
鍾智耀董事、陳素慧董事、蕭君杰董事、蔡依婷董事、
黃振家董事、黃鋆鋁董事、吳菁正董事、蕭惠君董事
廖美純常務監察人、沈杏霖監察人、黃宏光監察人

伍、列席者：

會展基金會：陳文鑠副執行長、沈裕斌主任、吳秉勳代理主任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：呂丘鴻科長(莊卜瑾專員代)、政風室陳韋吟主任

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：劉嘉松會計師

紀錄：陳佩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第六屆董事異動說明：(略)

捌、第六屆常務董事選舉案及選務程序報告：(略)

玖、選舉：

常務董事選舉結果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規定，本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，經全體出席董事互選出游適銘董事為第六屆常務董事(本次選舉共計發出空白選票14張，其中游適銘董事得14票)。

壹拾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112年10月23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13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。

決議：

- (一) 113 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，經全體出席董事原則同意通過，俟議會審議結果如有增刪再予調整金額，並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將 113 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函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。
- (二) 考量硬體修繕及維護費用為會展基金會主要支出項目，請會展基金會研擬硬體設備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改善計畫，以利妥善安排場館硬體設備修繕期程及經費支出。
- (三) 請會展基金會於規劃會展活動時，一併思考如何與市府辦理重大活動結合，以主題式方式共同行銷市府政策，並請各局處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提提供未來三年辦理之大型會議、展覽及賽會等資料予會展基金會納入規劃。
- (四) 調升場館租金應具合理性及正當性，倘會展基金會評估擬調漲場館租金，應同時提升整體服務品質、改善硬體設備及環境優化等，以爭取外界支持。
- (五) 另為利董事及監察人了解各營運基地及場館之動線規劃及營運情形，請會展基金會於召開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時安排現勘作業。

壹拾壹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4 時 5 分